



家庭团聚签证申请须知 (居留法第 27-30 条)

基本须知

-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“签证和入境常见问题” [FAQ](#) 中的相关提示，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。
- 申请人须通过 [本网站](#) 提前预约面签时间并亲自递交签证申请。
- 非德语或英语的文件必须附上翻译件一并提交。
- 申请时必须出示个人基本情况相关文件、证书、文凭等材料的原件。提交申请后，原件将退还给申请者。
- 使领馆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。
- 签证通常需要获得德国当地的外国人管理局的批准。只有在收到上述批准后才可签发签证。
- **正常处理时间约为 8-12 周**，个别情况下会更长。建议尽早申请。
- **请勿在正常处理时间内询问签证进展状态**。这样只会额外增加签证处的工作，因此相关询问将不予答复。

通用信息

德国人/外国人的配偶或注册同性伴侣（《同性伴侣法》第 1 条第 1 款第 1 句所指）可以申请家庭团聚签证。也可以一起移居德国。

本须知不适用于与欧盟公民或欧洲经济区（冰岛、挪威、列支敦士登）公民家庭团聚。此情况请参阅“与欧盟/欧洲经济区公民家庭团聚签证须知”

下列材料清单可以用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。所有文件应按清单中**要求的形式和顺序**提交。



家庭团聚签证申请材料清单

若未另作说明，每项材料须递交**3份(原件和2份复印件)**。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，签证处留下**2套**相同的申请资料。

- 2份**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，须含有《居留法》第**54**条的告知单。请使用我们的[电子签证申请表](#)。
- 3张**近期的生物识别证件照片(格式：见照片样板 [Foto-Mustertafel](#))
- 有效的旅行护照（亲笔签名并至少有两页空白页面）。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三个月。
-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**2份**
- 德国结婚证书，或经过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的中国结婚证书公证件，或经过双认证（或海牙认证）并附德文译文的其它国家结婚证书公证件
- 配偶的护照复印件**2份**（必须复印所有含登记内容的护照页）和（非德国籍配偶的）居留证的复印件**2份**
- 配偶在德户籍登记证明（申请时距户籍登记证明签发日期不超过**6**个月）。复印件即可。在德还没有住所的须提交：租房合同、房产证明或包含未来在德居住地址信息的资料。按地址确定主管您签证申请的外国人管理局，入境后还将由其负责签发居留证。
- A1** 德语水平证明，更多信息请参见须知 [Merkblatt](#)
- 自入境之日起生效的、为期不少于**90**天的在德医疗保险证明；如申请与德国公民团聚，则无需提供此证明

非中国籍的申请者的

- 有效的中国居留许可，以证明其常住地

签证费

- 签证费**75**欧元，须折合人民币，以现金支付（德国公民的配偶免交签证费）

完整性

- 申请材料齐全：是 否, 上面勾选的文件仍然缺失